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6号江泉实业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04,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为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采用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4,618	99.4882	263,800	0.3293	146,100	0.18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1,318	99.3967	337,100	0.4208	146,100	0.1825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4,618	99.4882	263,800	0.3293	146,100	0.1825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4,618	99.4882	263,800	0.3293	146,100	0.1825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73,318	99.4617	285,100	0.3559	146,100	0.182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4,618	99.4882	263,800	0.3293	146,100	0.1825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4,118	99.4876	264,300	0.3299	146,100	0.1825

8、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05,418	99.5017	265,400	0.3313	133,700	0.16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392,833	95.6107	285,100	2.9020	146,100	1.487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9,414,133	95.8275	263,800	2.6852	146,100	1.4873
8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24,933	95.9375	265,400	2.7015	133,700	1.36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建国律师、沈龙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在法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67558223X2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2638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76.53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按工商核准规范进行相应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6,8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8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6,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辉")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2.06%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05月19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是	5,417,000	100%	0.57%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05月19日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0,417,000	79.89%	12.6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持有公司股份5,4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20,417,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3%;本次解除质押后,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7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洁")及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金融")披露的《联合公告》中获悉,山高金融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拟认购北控清洁43.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5月19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北控清洁已与山高金融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鸿成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北控清洁持股数量不变,山高金融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及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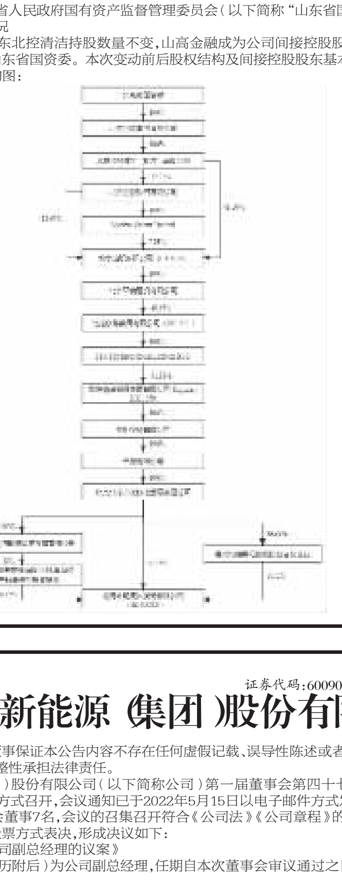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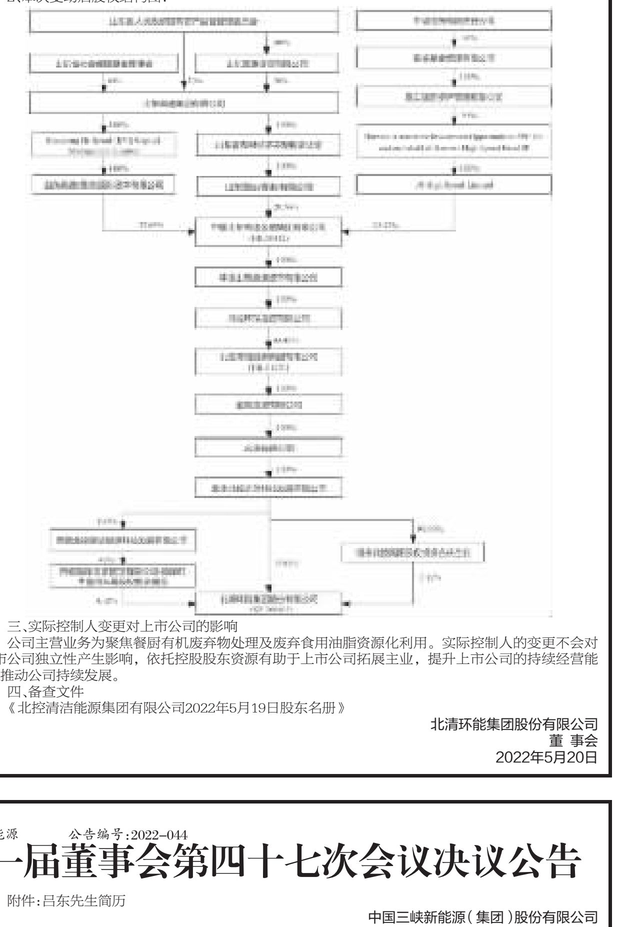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依托控股股东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主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5月19日股东名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签署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吕东先生简历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吕东先生简历

吕东,1984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电工程招标公司副总经理,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其间:2018.08-2019.08挂职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招投标一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战略研究部主任专业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日,吕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3、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12,60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3,109,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9,495,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79,581,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9,495,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8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9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877,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9%;反对5,72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5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5,720,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2,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1.00 关于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3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730,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6%;反对2,86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06,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9%;反对2,867,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3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4.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3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5.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91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1%;反对5,682,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91,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98%;反对5,682,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1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37,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1%;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选举唐玮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玮女士、易善兵先生、张正堂先生,其中唐玮女士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魏安力先生、夏鼎湖先生、唐玮女士,其中魏安力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发生变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简历:

唐玮 女,1981年12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安徽省财政厅咨询专家、安徽省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安徽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优秀指导老师。安徽财经大学"十大"科研标兵、教学基本功大赛第1名。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研究生导师。唐玮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持股40.46%的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提交的《关于补选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请增加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及唐玮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唐玮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选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翟胜宝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翟胜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翟胜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翟胜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00093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612,60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5333%,均为截止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109,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9,495,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385%。为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40.46%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其余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视频方式)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96,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本议案由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8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877,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9%;反对5,720,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3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853,6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021%;反对5,720,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42,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1%;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7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730,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6%;反对2,867,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706,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69%;反对2,867,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3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915,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11%;反对5,682,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891,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498%;反对5,682,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0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437,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1%;反对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